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5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寇纲、殷宪锋、孟晓转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寇纲、殷宪锋、孟晓转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345,357.9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3,032,704.3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计提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50%，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91,978,615.4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42,594,744.5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91,978,615.42元。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现金红利15,674,451.8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15%。基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后续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高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收费（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因素，并综合考虑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收费标准。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单笔融资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授信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融资担保方式拟以公司控股股东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自有资产抵押、子公司资产抵押、持有子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质押等。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组织实施具体贷款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上述额度的应按照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5项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序号	子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8.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0	0
8.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0	0
8.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0	0
8.4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0	0
8.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其中：子议案8.3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子议案8.1、子议案8.2、子议案8.3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蔡亮发先生、曹洪先生系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2名董事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内容；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8,000元/月。

本议案由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且非关联董事亦不足半数，本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寇纲先生、殷宪锋先生、孟晓转女士系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在公司兼任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金等，蔡亮发先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曹洪先生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表决结果：4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5名董事回避。

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内容；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为适配业务拓展需求、持续压降融资成本，公司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运业”）、成都长运彭州锦城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城运业”），拟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就前述授信事项分别为2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由于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担保”）为眉山运业、锦城运业提供不超过50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金控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同时，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拟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就前述授信事项分别为2家子公司提供50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6年5月21日（周四）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股东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